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持續關連交易之更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由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就向福建網龍提供(i)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ii)售後服務所訂立的服務協議，有關協議為期三年，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到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林小姐與陳政文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林小姐將福州天亮100%的股權轉讓予本公司之非關連人士 - 陳政文先生。

福建網龍與福州天亮之間的經續期服務協議的原有條款將繼續生效。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陳政文先生完成福州天亮100%的股權轉讓予林小姐後，福州天亮將不再成為上市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不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釋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林小姐（作為賣方）與陳政文先生（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以轉讓福州天亮的100%股權
「福州天亮」	指	福州天亮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十九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現時由林小姐全資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林小姐」	指	林航，為福州天亮的唯一股東
「福建網龍」	指	福建網龍計算機網絡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二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根據福建網龍與本公司附屬公司及聯屬人士訂立的框架協議的本公司附屬公司
「重續服務協議」	指	福建網龍及福州天亮就向福建網龍提供服務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新服務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服務」	指	提供電腦系統維修及保養服務及售後服務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交易」 指 重續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德建先生、梁念堅博士、劉路遠先生、鄭輝先生及陳宏展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先生、李均雄先生及廖世強先生。